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通知：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解除了对高新财富持有的104,166,666股新五丰股票的司法冻结，上述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解除了对高新财富持有的81,360,000股新五丰股票的司法冻结，上述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解除了对高新财富持有的9,020,000股新五丰股票的司法冻结，上述解除司法冻结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2019年5月27日，高新财富总计持有公司104,1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高新财富持有的全部股份已经解除司法冻结，被质押股份为4,510,00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